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豐補字第20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址同上

送達代收人 王姿芳

被告 古羽凡

上列原告因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古羽凡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3486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,880元【計算式：129,837元+1,043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=130,880元】，應徵裁判費2,020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裁判費500元外，原告尚應補繳1,52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豐原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
書記官 童秉三

附表：（新臺幣/民國）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	1	利息	12萬9,837元	114年7月23日	114年12月4日	(135/365)	1.775%	852.39元
(請求金額12萬9,837元)	2	利息	12萬9,837元	114年12月5日	114年12月16日	(12/365)	2.775%	118.45元
	3	違約金	12萬9,837元	114年8月24日	114年12月16日	(115/365)	0.1775%	72.61元

(續上頁)

01

	小計	1,043.45元
合計		13萬880元